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 (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8(a)下已经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50号文件内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12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各方的发言和意见都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0/SR.44)。

二、决定草案A/C.5/50/L.13的审议情况

3. 在1995年12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报告员代表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定草案(A/C.5/50/L.13)。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0/L.13(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根据秘书长在完成全面审查后提交的报告:

(a) 决定在续会上,即不迟于1996年3月,根据总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性质,审查支助帐户目前的经费筹措方法,同时也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注意到财务主任1995年11月28日在第五委员会就审查经费筹措模式问题的发言;¹

(b) 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期间:

(一) 设立秘书长特别顾问这一临时员额;

(二) 将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49/250号决议第12段核准的61个临时员额从1996年2月1日延长至3月31日;

(三) 核准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40 000美元用于加班费,900 000美元用于共同事务费。

¹ 见A/C.5/50/SR.32。